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具備國內外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專任職務年資。
前項之專任職務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三、本要點所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任教科目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由聘任單位認定。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四、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向政府申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有案之個人工作室；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就讀碩博士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